

# 臺中市花博外埔園區活化 ROT 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蔡副局長勇勝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促參內容說明：(略)

柒、與會來賓意見摘要(依發言順序)：

## 一、臺中市議會 李議員文傑

(一) 本案未來營運應強化與在地農業的連結，例如與在地農會/農民密切合作並優先販售在地農產品、提供當地工作機會等。

(二) 本案未來農業廢棄物來源皆為園區自產？是否會接收及處理非本案園區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？

## 二、臺中市議會 楊議員啓邦

(一) 政策公告內容建議應放寬限制，引入商業行為。若能引進如 Costco（好市多）等大型零售商，對地方活化更有幫助。

(二) 特定農業區限制太多，建議農業局與經發局合作，透過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用地變更等方式，讓該區能進行商業使用。

(三) 目前外埔區已有生廚餘發電等相關應用，建議本案營運項目應與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有市場區隔。

(四) 本案臨時建物未來處置方式為何？若拆除是否符合未來民間機構營運需求？

## 三、立法委員蔡其昌服務處 洪特助文華

(一) 建議結合青創農業加工、電商物流，並利用園區發展精緻農業。

(二) 建議輔導在地廠商，並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，適度調降招商門檻，引進更多元的投資者。

(三)提議可結合菜市場、花市、餐飲等項目，增加觀光吸引力，讓民眾除了旅遊，也能在園區內消費與活動。

#### 四、臺中市議會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 林秘書佳臻

建議除了農業生產，應開放部分空間設立餐廳，搭配有機蔬菜生產，提升觀光與文化價值。

#### 五、臺中市外埔區農會 洪濬哲主任

(一)未來與農會及小農之具體合作與結合方式為何？

(二)建議未來營業項目包含農事體驗及觀光工廠等，以利吸引民眾，提升觀光價值。

#### 六、外埔區區公所 林秀娟課長

(一)是否會對外收集廢棄物進來處理？若會對外收集，應事先與地方溝通。

(二)建議本案規劃目標應更加明確，以利未來招商。

(三)本案未來正式營運預計提供多少當地就業機會？

(四)未來營運產生的「大量農業廢棄物」如何處理？(農業廢棄物處理通常有很重的異味，恐影響未來發展觀光休憩或商業項目，故循環農業對地方發展不見得有幫助。)

#### 捌、主辦單位、專家學者及顧問單位回復：

##### 一、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總經理政勳

(一)本案營運項目應為發展智慧農業、整合農業休閒、擴展農產品行銷或加強農產品加工之其中一項，本次簡報之循環農業經營項目僅是其應運案例。

(二)後續階段公告招商時，可將「與在地農會/青農結合」、「回饋設施空間」、「舉辦活動頻率」等回饋機制列入甄審評分項目，引導廠商進行在地回饋。

(三)有關未來營業項目(如花市、果菜市場、餐飲等)，不建議以招商條件進行硬性規範，避免潛在投資人因「沒有利潤」或「不符合專業」而降低投資意願。

(四) 本案農業廢棄物處理與「外埔綠能園區」不同(綠能園區主要處理廚餘)，本案傾向於農業內部的循環利用。

(五) 有關本案基地用地變更以做為商業使用一事，因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及環評等項目，牽涉層面廣泛且辦理時間長，故此議題須與農業局進一步研議、討論。

## 二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蔡副局長勇勝：

(一) 目前為可行性評估階段，未來招商階段會參考各界意見，並評估納入招商條件中。

(二) 關於觀光、餐飲及與地方農業結合的建議，都會轉知申請人納入可行性評估中。

(三) 針對法律與限制性問題，會再行研議並請顧問公司提供專業建議，讓此案件順利進行。

## 玖、主席總結：

一、 後續將請本案申請人依本次公聽會各界意見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。

二、 未來招商文件將會將在地回饋機制(如與在地農會或青農之結合方式、回饋設施空間、舉辦活動義務等)列入招商條件中，確保在地農民及居民之權益。

三、 有關土地使用變更為商業使用，因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及環境評估等事項，且執行上牽涉跨局處協力合作及法律限制，會後本局將請顧問公司提供專業建議，並進一步評估。

## 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